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3年7月27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资管”、“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发的“上证函〔2019〕1941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15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存续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0 兴资 04

债券名称：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20 兴资 04。

债券代码：167471。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00%。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21 兴资 01

债券名称：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1 兴资 01。

债券代码：18852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40%。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8月13日。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公司债券。

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21 兴资 02

债券名称：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1 兴资 02。

债券代码：188960。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60%。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1月3日。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22 兴资 01

债券名称：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2 兴资 01。

债券代码：185457。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30%。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3月9日。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监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由司斌先生担任发行人监事，张小坚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出具《股东决定》，委派司斌先生担任发行人监事，张小坚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三）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司斌先生，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总裁）。曾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郑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等职务。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临时受托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监事变动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已完成办理。

（五）本次人员变动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人，本次监事变动比例为 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规定，发行人就监事变动事项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上述监事变动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中信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芳、林鹭翔、刘玢玥、施纯利

联系电话：010-6083702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